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施玉燕

電話：23959825#3887

電子信箱：yyshih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12樓之35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00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防範疫情於醫院內傳播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加強落實門、急診病人分流機制及限制陪(訪)客等感染管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肺炎疫情已有擴大趨勢，且我國已有確診首例境外移入個案，為保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與病人安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提高警覺，於急診檢傷與門診務必確實執行就醫病人TOCC的問診；門、急診區域應有病人分流看診機制及動線規劃；若發現疑似病人應立即採取適當的隔離防護措施，以降低傳播風險。

二、請轉知所屬會員加強下列因應作為：

(一)出入醫院務必佩戴口罩，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並落實手部衛生。於醫療院所出入口、門診、急診等區域，透過明顯告示等方式，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，進入醫院請佩戴口罩，並應有協助就醫民眾與



裝

訂

線

陪病者未佩戴口罩的機制，如主動提供口罩或口罩販售之服務。

(二)加強病人分流機制，於醫院出入口、急診等區域設有及早發現發燒之就醫民眾與陪病者的機制，如紅外線體溫監測、發燒篩檢站或請工作人員詢問病人是否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方式。

(三)強化陪病者及訪客發燒監測，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訪客及陪病者，禁止進入病房。每一病人之陪病者及訪客至多2人為原則。

(四)在門、急診規劃具負壓或通風良好之診間與檢查室，並妥善安排病人就診動線與分流看診區域；候診室應維持通風良好，以提供發病前14日內曾有疫區旅遊史，且有發燒及咳嗽等症狀病人進行評估、診療或採檢之用；採檢時應維持房門關閉，醫療照護人員應佩戴高效過濾口罩（N95或相當等級(含)以上口罩）、戴手套、穿著防水隔離衣、護目鏡或面罩，且僅容許執行處置必須人員留在診療室中，減少受暴露人數。

三、相關指引及整備現況查檢表、教材等，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醫療機構感染管制>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。

四、另醫院如有採購外科口罩、N95口罩及防護衣需求，可至疾病管制署N95口罩與防護衣採購案承攬廠商電子平台(網址：<http://n95.mtcm Mercury.com.tw>；連絡人:張耀宗先生；手機:0936977312；電郵:arthurchang@ms.

mtcmercury.com.tw)及該署外科口罩採購案承攬廠商電子  
平台(網址：<http://mask.medbuy.com.tw/Company.action>；  
連絡人:林仁德先生；手機:0927103623；電郵:ren@unet.  
net.tw)訂購。

正本：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  
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  
診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  
台灣家庭醫學會、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 
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指揮官 周志浩



線